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證件照電子檔，請先準備相片檔

教務處綜合組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
Email：nycuadmission1@nycu.edu.tw
電　話：02-28267000轉62268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3樓308室

臺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臺南歸仁校區、高雄校區
Email：admitms@nycu.edu.tw
電　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地　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

網　址：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5 年 12 月 8 日(二)早上 9:00~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下午 5:00 **(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函填寫) ◎報考系所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它規定，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116 年 1 月 7 日(四)~ 116 年 1 月 8 日(五)	請上網確認「報名狀況(含考生編號)」及「相片審核結果」 (非繳費查詢)，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6 年 1 月 20 日(三)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116 年 1 月 27 日(三)~ 116 年 1 月 28 日(四)	筆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 網頁查詢公告)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16 年 1 月 29 日(五)早上 10:00~ 116 年 1 月 30 日(六)下午 2:00	公告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依網頁公告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116 年 2 月 1 日(一)下午 5:00 後	選擇題疑義公告處理結果
116 年 1 月 11 日~ 116 年 1 月 25 日(一)(第一梯次) 116 年 3 月 5 日(五)(第二梯次)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依各系所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分則，並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6 年 1 月 18 日(一)~ 116 年 2 月 19 日(五)(第一梯次) 116 年 3 月 10 日(三)~ 116 年 3 月 23 日(二)(第二梯次)	複試[務必依各系所規定，準時參加複試]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並如期參加複試，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6 年 3 月 5 日(五)(第一梯次) 116 年 3 月 31 日(三)(第二梯次) 各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生班組規定」	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6 年 3 月 9 日(二) (第一梯次) 116 年 4 月 7 日(三) (第二梯次)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
116 年 3 月 11 日(四) (第一梯次) 116 年 4 月 9 日(五) (第二梯次)	成績複查截止
各班組錄取生報到日期請參考簡章「◎招生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1
肆、報名 1
伍、考試 7
陸、試場規則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10
捌、放榜與報到 10
玖、申請成績複查 11
拾、申訴 12
拾壹、其他 12

◎招生班組規定

校區	學院	班組代碼	招生系所組名稱	頁碼
臺北陽明校區	醫學院	701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3
		70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	15
		703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	17
	護理學院	704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臺北北門校區	管理學院	786	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39
		788	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41
新竹六家校區	客家文化學院	731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21
新竹光復校區	電機學院	741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主修光電)	22
		742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主修電機與控制)	23
		743	碩士在職專班丙組(主修電信)	24
		744	碩士在職專班丁組(主修電機暨半導體)	25
	資訊學院	746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26
	工學院	761	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27
		762	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28
		763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甲類(主修產業安全與防災)	29
		764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乙類(主修環境與安全)	30
		765	碩士在職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31
	理學院	771	碩士在職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32
		772	碩士在職班應用科技組甲類	33
	管理學院	782	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35
		783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36
		784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甲類	37
		785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乙類	38
		787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40

		789	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42
	科技法律學院	791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43
臺南 歸仁校區	光電學院	796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5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797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高階主管數據與人工智慧驅動決策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46
高雄校區	理學院	773	碩士在職班應用科技組乙類(高雄校區)	34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工作經歷表
- 個人資料表
- 工作經歷介紹
- 研習計畫書
- 推薦函
- 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
- 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申請表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陽明校區地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示意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地圖、竹北六家校區地圖、台南歸仁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且有數年相關工作年資。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三、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s://exam.nycu.edu.tw/ 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5年12月1日前寄至各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四、各班組對於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詳參「◎招生班組規定」)有特殊限制者，從其規定。

五、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若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詳參「◎招生班組規定」)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六、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算至115年12月15日止，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

七、錄取者應於116學年度第一學期(116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在職專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各在職專班組之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依各系所組規定之上課時間），經在職專班組或系所同意者，亦得選修一般碩士班課程。

三、在職專班組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核等事項，比照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2460 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研究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學雜費專區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2460。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 準備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請務必於填寫「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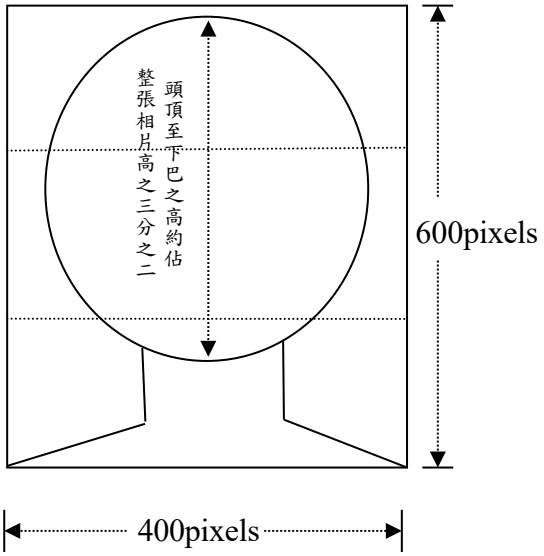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1. 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2.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3.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相片之電子檔。
4.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7.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8. 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9. 將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時，請拖曳及縮放方框(**頭頂至下巴之高約佔整張照片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未裁切到頭部或耳朵**)，確認後按下上傳按鈕。相片將會調整成其寬×高比為 2 比 3，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
10. 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本校審查不符合規格之相片如下：

1. 相片拍攝年代久遠。
2. 解析度不足，經放大後影像模糊。
3. 五官被遮住(例如瀏海過長遮住眉毛..等)。
4. 戴帽(例如戴畢業學士帽之學士照)。
5. 背景影像太複雜(例如使用生活照)。
6. 戴有色眼鏡之照片。
7. 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8. 相片裁切到頭部或耳朵。

(二)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三) 報名 4 步驟：

1.『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2.『報考所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3.『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考科/考區、選擇主修領域

(1)『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及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2)『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分則，**各班組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3)※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4)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5)『選擇主修領域』，如欲報考班組需要填寫主修領域請記得點選按鈕進入填寫。

4.『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

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

請於**115年12月15日下午5:00(含)前**繳交報名費，**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審核狀態』(報名資格)、『報名序號』、『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五)『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 (視各系所分則規定報到的方式是否採用線上系統報到)、可查詢該系所整體報到狀態。

※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要求退費或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報名後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4.**密碼、帳號或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報名系統。

5.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6.複試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自行填寫信封封面，並於各系所規定期限內寄至該系所審查。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班組規定」。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3.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2.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3.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四) 繳費查詢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多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1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自行上網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確認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五、 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報名資格或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2.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table>
<tr><td>照片</td><td colspan="3">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高比為 2 比 3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td></tr>
<tr><td>推薦函</td><td colspan="3">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校方推薦函系統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態欄位查閱。會有 3 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td></tr>
<tr><td>學歷(力)證件影本</td><td colspan="3">1. 報考碩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table>
<tr><th colspan="2">碩士班報考學歷(力)</th><th>報名時應附證件</th><th>錄取報到應附證件</th></tr>
<tr><td colspan="2">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td><td>免附</td><td>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td></tr>
<tr><td colspan="2">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提前畢業)</td><td>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td><td>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td></tr>
<tr><td rowspan="6">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td><td>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td><td>專科畢業證書影本</td><td>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td></tr>
<tr><td>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td><td>「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td><td>「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td></tr>
<tr><td>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td><td>及格證書影本</td><td>及格證書正本</td></tr>
<tr><td>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td><td>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td><td>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td></tr>
<tr><td>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td><td>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td><td>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td></tr>
<tr><td>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td><td>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td><td>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td></tr>
</table></td></tr>
</table>

			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資料如上，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書(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前往地區」、「入境日期」等欄位資訊)(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若經查驗與「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捌、放榜與報到」。

成績證明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班組規定」)，「報考資格與限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3. 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成績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審查。

※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1. 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紀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2. 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 115 年 11 月 8 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3. 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4. 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計算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5. 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介紹、研習計畫書，若班組無特別規定者請使用本簡章附錄格式(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其他審查資料	依各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各項表件格式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臺北陽明校區系所可至各系所班組網頁下載)，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簡章、表格與榜單下載)。

六、 繳件方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00(含)前**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注意事項：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按鈕後無法再修改資料。**上傳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七、 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起~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考生自行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八、 准考證下載列印

(一)考生請於 1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若有姓名或其他錯誤等問題，須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

(三)筆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之報到、註冊期限，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二)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三)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綜合組聯絡。突發傷病者可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通過後再協助筆試考場安排。

(四)各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惟有關本校獎助學金、住宿、汽車停車證申請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方式等，需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伍、考試

一、筆試日期：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二、筆試考試地點

(一) 臺北陽明校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二)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三、試場公告：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 https://exam.nycu.edu.tw/ 及本校光復校區考場等各館舍一樓大廳。

(二)本校不開放考試前一日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

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四、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五、計算機使用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招生班組規定」之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六、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七、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6 年 1 月 29 日早上 10 時起於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5:00 後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八、初試(筆試)考試時間

◎臺北陽明校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701)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702)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703)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704)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初試皆以審查方式。(詳參各系所簡章分則)

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預備鈴(考生進場)	0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0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786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	-	**7861** 管理個案分析	-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預備鈴(考生進場)	0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0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742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7421** 電子學與電路學	-	-	-
746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7461** 計算機概論	-	-	-

九、複試

(一)初試合格名單公告，依各系所規定，請詳閱簡章分則。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三)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招生班組規定」，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各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專班網頁說明參加複試。

(四)本校視訊口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辦理。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各系(所)是否受理、受理範圍、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分則之相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陸、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 3 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 0 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三、考生除應試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座：

(一) 書籍、簿本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二)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掃描、拍攝、錄影、翻譯、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設備，如電子字典、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等）。

考生入場後，應將前項物品置於臨時置物區，前項第二款器具、設備並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功能）。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就座後，應確認抽屜中、桌椅下及座位旁均無第一項物品；如有誤置，應於考試開始鈴響畢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生應配合監試及試務人員對可能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之物品，進行查驗、拍照、移置、保管等必要處置；現場無法認定者，得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移由試務辦公室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畢後，發現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分級論處：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舞弊，該科以 0 分計；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 配戴智慧型眼鏡或其他具拍攝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將其隨身攜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不論是否使用。
2. 配戴耳機（含藏於耳內之微型耳機）。
3. 操作第一項第二款器具、設備，或翻閱第一項第一款物品。

(二) 除前款情形外，將第一項物品配戴、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者（器具、設備不論是否關機），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第一項第二款器具、設備未完全關機，或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招生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Σ[(筆試科目分數*筆試科目權重)+(口試分數*口試權重)+(審查分數*審查權重)]

三、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
(一)初試加權總分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
(四)複試加權總分
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訂時依其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在職專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同一專班非學籍分組，其招生缺額得由該專班決定相互流用。

七、各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捌、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及成績單

(一)第一梯次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6 年 3 月 5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116 年 3 月 9 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第一梯次成績單，不另寄發紙本。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無複試之班組，即正式放榜。

(三)第二梯次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116 年 4 月 7 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不另寄發紙本。

二、錄取生應依「◎招生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班組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等應繳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電話或信函等方式通知，請備取生留意。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造成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在職專班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查詢。

八、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九、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班組以上者，非經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須於116年3月11日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116年4月9日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本校回信收妥為準。

二、申請程序：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卡)。

4.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nycuadmission1@nycu.edu.tw。

臺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臺南歸仁校區、高雄校區系所：admitms@nycu.edu.tw。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16年3月11日前提出；複試須於116年4月9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臺北陽明校區：

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臺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臺南歸仁校區、高雄校區：

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21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拾壹、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 (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 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誠信是申請過程的基本原則，考生應確認所有書審資料皆為真實內容，無任何虛構或誤導成分。為維持審查的公平性，如考生使用AI(純粹分析工具除外)協助準備申請資料，請清楚說明使用方式與影響範圍，並妥善保存相關原始資料(如手稿、筆記、參考文獻或AI生成內容的提示紀錄)，以確保內容的真實性與個人貢獻。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電子或實體格式的原始資料以供查驗，過程將嚴格保護考生隱私，僅用於確認資料真實性。

四、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招生班組規定

系所組	醫學院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學學士或以上，且具3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2.大學學士或以上，修畢本校醫務管理研究所或醫務管理相關碩士推廣課程達12學分且成績優秀，並具1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在職證明 (3)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2)個人資料表: 可填寫「個人未來研究興趣或實務發展規劃」，其文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下載，並請統一彙整成一個檔案上傳即可。 (3)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其文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下載，並請統一彙整成一個檔案上傳即可。

考試方式[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個人未來研究興趣或實務發展規劃、其他有助於申請之文件(如：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研究著作、英文檢定[0.5]	
		學經歷證明、推薦函2封[0.5]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1月1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成績單可下載，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面試： 1.身分證與複試通知單。 二、有條件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 116年2月18日 備註: 面試報到地點：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1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 116年2月18日 備註: 面試報到地點：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1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發展潛力 4：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正取生報到：請於116年3月5日(五)至116年3月11日(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116年3月5日(五)至116年3月11日(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本所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6月至7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碩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備註	1.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見註冊組網頁。 2.上課時間集中於星期五下午和晚上、星期六整天。 3.經在職專班組錄取之考生，可修讀一般生的課程，學籍身分不可轉為一般生。
聯絡資訊	E-Mail: shan@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023 傳真: (02)2820-6252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8室（醫務管理研究所） 網址: https://ihha.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	班組代碼	7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之在職醫師。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學經歷表 (6)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在職進修同意書 (8)推薦函2封 選繳： (1)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5]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1月1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成績單可下載，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方能複試(口試)。 ※複試(口試)注意事項： 1.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2.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3.本所複試(口試)將依考生編號次序，恕無法更動。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0.3]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臨場反應
報到注意事項	1.正取生報到：請於116年3月5日(五)至3月11日(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116年3月5日(五)至3月11日(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所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8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碩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備註	1、經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2、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yjtsao@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6505或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	班組代碼	70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生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生醫相關工作滿一年者（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學經歷表 (6)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在職進修同意書 (8)推薦函2封 選繳： (1)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5]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1月1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成績單可下載，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方能複試(口試)。 ※複試(口試)注意事項： 1.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2.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3.本所複試(口試)將依考生編號次序，恕無法更動。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0.3]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 116年1月19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臨場反應
報到注意事項	1.正取生報到：請於116年3月5日(五)至3月11日(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116年3月5日(五)至3月11日(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所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8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碩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備註	1、經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2、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yjtsao@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6505或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0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9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護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學位。 (二)領有護理師執照。 (三)健康照護機構(含區域教學及以上之醫院、衛生所、長照照護機構等)具1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在職護理人員；【專科護理師領域】於報考前，需有具護理師年資2年以上臨床經驗。 二、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護理師證書（執照） (3)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4)自傳與研讀計畫: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畫，1000字以內) (5)研究計畫:(請以第一志願序為主，3000字以內) (6)讀書計畫:(請以第一志願序為主) (7)學經歷表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在職證明 (1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11)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考試方式[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大學成績[0.2]	
		研究計畫及研究方向之規劃[0.4]	
		過去工作成果[0.4]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1月1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欄位)。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成績單可下載，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進入複試之考生】請務必進入以下網址填寫問卷-志願序調查。 (必填)：https://forms.gle/1p1WDfjSXQCLHPJ3A 2. 複試當日：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身分證 (2).複試通知單 (3).考生請準備簡報(5分鐘)，以利複試時說明。 3. 本系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 116年1月20日 考試地點: 護理系教室
	專業工作成就[0.2]	考試日期: 116年1月20日 考試地點: 護理系教室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 116年1月20日 考試地點: 護理系教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二、週五白天(依選課而定)，非假日班或夜間班；實習則另行安排於週間進行。 2. 考生於入學前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含學分班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課程。 3. 本所預定招收專業領域暫定為： (1)成人護理領域(4名) (2)高齡暨長照領域(8名) (3)護理資訊領域(4名) (4)專科護理師領域(3名) **上述領域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配組別，分配名單將另行公告在護理學院－招生資訊。 4. 正取生報到：請於116年 3月 5日(週五)至 3月 11日(週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5.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116年 3月 5日(週五)至 3月 11日(週四)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6.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7.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8.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9. 本班之新生座談會(暫定)於116年6月辦理，待時間確認將會email通知。 10.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碩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聯絡資訊	E-Mail: mqq18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196 傳真: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臺北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exam.nycu.edu.tw/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3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9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考生資料表 (2)工作經歷表 (3)工作證明文件: 一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自傳: 格式自擬 (5)研習計畫書: 研究興趣與未來發展方向 (6)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選繳： (1)英文能力證明: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客語、英文（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日文（如JLPT）、或其他語文檢定】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若審查文件資料太大無法上傳，可直接郵寄至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31R)[1]	依報考資料繳交文件進行資料審查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面試[1]	口試(731T)[1]	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六家校區HK208會議室 備註: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網頁最新消息公佈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6年4月13日~4月30日止前請依專班網頁放榜公告郵寄報到所需資料至本專班辦理通訊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mesh@nycu.edu.tw 電話: 03-5131541 傳真: 無 地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 網址: https://chk.nycu.edu.tw/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td><td>(主修光電)</td><td>班組
代碼</td><td>74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11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7">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4">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一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4">12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7">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 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5">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41R)[1]</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7">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16年4月23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報到。
※ 報到日期、地點如有異動，請以專班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E-Mail: dpee@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ny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td><td>(主修電機與控制)</td><td>班組代碼</td><td>74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17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7">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4">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一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4">23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7">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 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3">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5">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筆試[1]</td><td colspan="2">電子學與電路學(7421)[1]</td><td colspan="5">可攜帶計算機。
備註:
116年1月28日(星期四)，考科時間詳參簡章總則。</td></tr>
<tr><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42R)[1]</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7">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16年4月23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報到。
※ 報到日期、地點如有異動，請以專班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E-Mail: dpee@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ny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丙組</td><td>(主修電信)</td><td>班組
代碼</td><td>74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15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7">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4">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一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4">12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7">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 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3">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3">審查(743R)[1]</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7">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16年4月23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報到。
※ 報到日期、地點如有異動，請以專班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E-Mail: dpee@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ny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丁組</td><td>(主修電機
暨半導體)</td><td>班組
代碼</td><td>74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10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7">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4">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一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4">12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7">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 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5">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44R)[1]</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7">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16年4月23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報到。
※ 報到日期、地點如有異動，請以專班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E-Mail: dpee@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nycu.edu.tw/</td></tr>
</table>

系所組	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班組代碼	74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3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 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筆試[1]	計算機概論(7461)[1.5]	不可攜帶計算機。 116年1月28日(星期四)，考科時間詳參簡章總則。
	書面審查[1]	審查(746R)[1]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6年4月23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報到。 ※ 報到日期、地點如有異動，請以專班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備註	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聯絡資訊	E-Mail: dpcs@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三館410室 網址: https://dpcs.nycu.edu.tw/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td><td>班組
代碼</td><td>76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23 名</td></tr>
<tr><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td><td colspan="6">至多10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6">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8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 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 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初試</td><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61R)[1]</td><td colspan="4">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3.aspx</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61T)[1]</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16年3月20日(六)在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2.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3.本組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16年4月24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7">E-Mail: ylwu0829@nycu.edu.tw
電話: 03-513-1261
傳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3_ai.aspx</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td><td>班組
代碼</td><td>76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25 名</td></tr>
<tr><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td><td colspan="6">至多12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6">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8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 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 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初試</td><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62R)[1]</td><td colspan="4">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4.aspx</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62T)[1]</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16年3月20日(六)在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2.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3.本組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16年4月24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7">E-Mail: ylwu0829@nycu.edu.tw
電話: 03-513-1261
傳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4_ai.aspx</td></tr>
</table>

系所組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甲類	(主修產業安全與防災)	班組代碼	76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2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 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 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3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aspx	
	面試[1]	口試(763T)[1]	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16年3月20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2.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3.本專班組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6年4月24日(六)上午10:00~下午3: 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資訊	E-Mail: lyc@nycu.edu.tw 電話: 03-51-31303 傳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_ai.aspx

系所組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乙類	(主修環境與安全)	班組代碼	76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8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 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 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4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aspx	
	面試[1]	口試(764T)[1]	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16年3月20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2.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3.本專班組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6年4月24日(六)上午10:00~下午3: 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資訊	E-Mail: lyc@nycu.edu.tw 電話: 03-51-31303 傳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_ai.aspx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td><td>班組
代碼</td><td>76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23 名</td></tr>
<tr><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td><td colspan="6">至多11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6">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8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 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 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初試</td><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65R)[1]</td><td colspan="4">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2.aspx</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65T)[1]</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16年3月20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2.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班組網頁查看。
3.本專班組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16年4月24日(六)上午10:00~下午3: 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7">E-Mail: lyc@nycu.edu.tw
電話: 03-51-31303
傳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2_ai.aspx</td></tr>
</table>

系所組	理學院 碩士在職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2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介紹 (3)研習計畫書 (4)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1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或勞保局投保記錄 (5)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6)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選繳： (1)推薦函2封: 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後送出。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71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面試[1]	口試(771T)[1]	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1.請於3月12日起至本專班網頁「最新消息」查詢「複試時間表」。 2.請攜帶身分證件，於「複試時間表」所排定之時段前20分鐘，至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三樓大廳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 3.本專班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6年4月17日(星期六) 10:00-12:00，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一樓103辦公室辦理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本專班網頁公告）
備註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 上課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聯絡資訊	E-Mail: dps@nycu.edu.tw 電話: 03-5731621 傳真: 無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科學三館 103 室 網址: https://pos.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碩士在職班應用科技組甲類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6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3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介紹 (3)研習計畫書 (4)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1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或勞保局投保記錄 (5)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6)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選繳： (1)推薦函2封: 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後送出。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72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面試[1]	口試(772T)[1]	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1.請於3月12日起至本專班網頁「最新消息」查詢「複試時間表」。 2.請攜帶身分證件，於「複試時間表」所排定之時段前20分鐘，至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三樓大廳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本專班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6年4月17日(星期六) 10:00-12:00，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一樓103辦公室辦理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本專班網頁公告）
備註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 上課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聯絡資訊	E-Mail: dps@nycu.edu.tw 電話: 03-5731621 傳真: 無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科學三館 103 室 網址: https://pos.nycu.edu.tw/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理學院
碩士在職班應用科技組乙類(高雄校區)</td><td>班組
代碼</td><td>77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17 名</td></tr>
<tr><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td><td colspan="6">至多8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6">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8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介紹
(3)研習計畫書
(4)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5)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6)工作經歷表
選繳：
(1)推薦函2封: 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後送出。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初試</td><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73R)[1]</td><td colspan="4">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73T)[1]</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116年3月20日
考試地點: 高雄校區

備註:

1.請於116年3月15日（一）起至高雄校區網頁「最新消息」查詢「複試時間表」。
2.請攜帶身分證件，於「複試時間表」所排定之時段至高雄校區C棟3樓KC301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注意事項:本專班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6年4月17日（六）10：00-12：00，高雄校區C棟二樓KC213室
2.辦理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
2.上課地點：高雄校區</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7">E-Mail: pkr520@nycu.edu.tw
電話: 07-346-1666 Ext.78827
傳真: 無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高雄校區C棟KC213室
網址: https://pos.nycu.edu.tw/;https://kh.nycu.edu.tw/</td></tr>
</table>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班組代碼	78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7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3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2)工作證明文件: 工作年資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請至本專班網址https://iem.nycu.edu.tw/下載表格 (4)推薦函1封 (5)研習計畫書 (6)工作經歷表 (7)自傳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2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s://exam.nycu.edu.tw/	
	面試[1]	口試(782T)[1]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複試日期：116年3月2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初試放榜後於本專班網頁公佈。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6年4月21日(星期三)，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系辦公室報到。 (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公告另行通知)
備註	*以上備審資料不受理任何補件或抽換資料。 *若備審資料影響審查公平性的話，則不予錄取。 本組修業規章可於本系網頁查詢。
聯絡資訊	E-Mail: cyh9@nycu.edu.tw 電話: (03) 513-1530 或分機 31530 傳真: (03) 572-9101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專班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103室） 網址: https://ie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班組代碼	78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0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服務證明: 大學畢業後，具1年（含）以上服務證明。 (4)個人資料表: 格式自訂，包含自傳。 (5)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格式自訂。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英文檢定成績、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3R)[1.5]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面試[1]	口試(783T)[1]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 備註: 複試日期：116年3月20日（六）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報到日期及地點：116年4月23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
備註	本專班課程在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上午、下午上課。
聯絡資訊	E-Mail: mltsai@nycu.edu.tw 電話: 03-5731981 傳真: 03-5726749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綜合一館703室 網址: https://mot.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甲類	班組代碼	78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5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建議大學財金、商管等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財金、商管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4)工作經歷介紹 (5)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同等學力證明 (2)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3)工作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4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佈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面試[1]	口試(784T)[1.5]	備註: 考試日期：116年3月20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注意事項：本系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6年4月20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本專班主要課程在週六、日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乙類	班組代碼	785	招生名額	在職生: 6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不限大學畢業科系或工作經驗，但對財金或金融科技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4)工作經歷介紹 (5)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同等學力證明 (2)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3)工作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5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佈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面試[1]	口試(785T)[1.5]	備註: 考試日期：116年3月20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注意事項：本系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6年4月20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本專班主要課程在週六、日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edu.tw/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td><td>班組
代碼</td><td>786</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28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6">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23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3)工作證明文件: 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證明。
(4)個人資料表: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附錄格式-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附錄格式-工作經歷表
選繳：
(1)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本組不需要推薦書。</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 rowspan="2">初試</td><td>筆試[1]</td><td colspan="2">管理個案分析(7861)[1]</td><td colspan="4">可攜帶計算機。

備註:

116年1月27日(星期三)筆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臺北陽明校區)請參照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td></tr>
<tr><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86R)[5]</td><td colspan="4">考生上傳必繳及選繳資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td></tr>
<tr><td rowspan="4">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本組已有考生的書審資料，不需再攜帶個人資料口試。</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86T)[4]</td><td colspan="4">考試地點: 臺北北門校區第二演講廳

備註:

口試日期：116年3月21日(星期日)
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至本所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16年5月1日(星期六)，台北北門校區第一演講廳報到</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7">E-Mail: ath@nycu.edu.tw
電話: 02-23494925
傳真: 02-23494926
地址: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118號　陽明交大經營管理研究所　謝安慈小姐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td><td>班組
代碼</td><td>787</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21 名</td></tr>
<tr><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td><td colspan="6">至多5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6">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8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3)服務證明: 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 格式自擬
(9)考生資料表:
請於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後，至資管所網頁https://iim.nycu.edu.tw/最新消息區的招生訊息處填寫指定之線上表單，本項填寫完畢後無需上傳至校方申請報名系統。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推薦函、GMAT、TOEFL成績、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初試</td><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87R)[1]</td><td colspan="4">依初試成績至多擇優5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87T)[1]</td><td colspan="4">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樓

備註:

口試日期：116/3/20(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布。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報到日期：116年4月17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樓302室</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7">E-Mail: charmyy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7402
傳真:
地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光復校區 管理二館MB302室
網址: https://iim.nycu.edu.tw/</td></tr>
</table>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班組代碼	788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6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0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工作證明文件: 1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3)個人資料表 (4)工作經歷介紹 (5)推薦函2封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 格式自擬 選繳： (1)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如全民英檢、TOEFL、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等檢定，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8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公告。 2.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請於116年3月21日(星期日)至台北北門校區A408室報到，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於本專班組網頁公佈，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 3.直接錄取考生請攜帶證件於116年5月1日(星期六)9:00-16:00至台北北門校區4樓A408室辦理報到(報到須知將另行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請備證明文件(准考證或身份證)參加口試。 2.請著正式服裝應試。 3.如有補充資料提供給口委，每份請以1頁為限。
	面試[1]	口試(788T)[1]	考試地點: 臺北北門校區 備註: 複試日期:116年3月21日(星期日) 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請至本系網址https://tlm.nycu.edu.tw/ 最新消息查詢。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運輸物流組錄取(含直取)同學請於116年5月1日(星期六) 09:00-16:00至本校台北北門校區4樓A408室(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台北北門校區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登記報到。(若有異動，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本專班上課地點：本校臺北北門校區。上課時間：主要在週三晚上、週五晚上及週六全日。
聯絡資訊	E-Mail: jade@nycu.edu.tw 電話: 02-23494952 傳真: 02-23494953 地址: 10000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 網址: https://tlm.nycu.edu.tw/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td><td>班組代碼</td><td>789</td><td>招生名額</td><td>在職生: 36 名</td></tr>
<tr><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td><td colspan="5">至多10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5">不限大學畢業科系或工作經驗，對一般管理、資訊科技與決策分析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8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表
(3)自傳: 格式不限
(4)工作經歷介紹
(5)研習計畫書
(6)工作證明文件: 1年(含)以上在職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7)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正本
(8)推薦函2封: 格式不限
選繳：
(1)英文能力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初試</td><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89R)[1]</td><td colspan="4">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td></tr>
<tr><td rowspan="4">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請進入複試之考生口試時自行列印2份書審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89T)[1]</td><td colspan="4">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複試日期:116年3月19日(星期五)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在本系所網頁公佈。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正取生報到日期與地點:116年4月23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本組課程開設於平日晚上及周六；上課地點在新竹光復校區。
2.四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為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管理學(大學已修畢並符合成績與學分要求者可經本組認定免修)。
3.本組畢業最低學分數為42學分(不含先修學分)。
4.先修、必修及選修課程依本組修業規章辦理(可依規定申請抵免)。
5.本組學生及畢業生達到英檢門檻 (IELTS 6.5, TOEFL iBT 90, or TOEIC 785)可取得資格申請至法國勃根地高等商學院(BSB)續讀雙碩士，BSB提供9折的學費以及較短的修業期間，讓本組學生在法國修業一年畢業後取得兩個法國的碩士學位：
(1) One MSc degree (specialized) and
(2) One Master in Management (MiM), a French state-recognized degree (Diplôme visé)</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7">E-Mail: hsinpe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7101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201室
網址: https://ms.ny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2">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td><td>班組代碼</td><td>79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在職生: 28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與限制</td><td colspan="6">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td></tr>
<tr><td colspan="2">繳件方式</td><td colspan="3">線上上傳</td><td colspan="2">放榜梯次</td><td>第二梯次</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td><td colspan="3">1800 元</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報考時繳交文件</td><td colspan="6">必繳：
(1)國家考試及格證明: 報考甲組需附法官/檢察官/律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明
(2)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需有鋼印或校印，並為校方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書（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前往地區」、「入境日期」等欄位資訊）（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需有蓋開立單位之章戳)。
(4)工作證明文件: 1年以上工作證明，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紀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該學制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15/12/15止。
(5)工作經歷表: 請至【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範本，並請務必附相關證明文件。
(6)工作經歷介紹: 請至【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範本
(7)研習計畫書: 請至【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範本
(8)自傳: 請自訂格式，限5頁以內。
選繳：
(1)選課資料: 請於第一頁放置課程列表(內容包含曾經修過的法律課程以及修課單位)
(2)英文能力證明: 英文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等，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3)推薦函3封: 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簡章所附版本、可另附自訂格式版本。本項文件屬非強制性繳交，考生得併同上傳自訂版本，至多繳交三封，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於第一頁放置目錄(內容包含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任何優良事蹟證明文件)</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項目[權重]</td><td colspan="2">考科(考科代碼)[權重]</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td></tr>
<tr><td>初試</td><td>書面審查[1]</td><td colspan="2">審查(791R)[2]</td><td colspan="4">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以利教師線上書審。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td></tr>
<tr><td rowspan="5">複試</td><td colspan="2">初試合格公告日期</td><td colspan="5">116年3月5日</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合格名單公告</td><td colspan="5">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請準備【3～5分鐘自我介紹簡報檔(僅收PPT檔或PDF檔)】依照通知方式上傳</td></tr>
<tr><td>面試[1]</td><td colspan="2">口試(791T)[3]</td><td colspan="4">考試日期: 116年3月21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01

備註: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6">依總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報到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正取生報到日期：116年4月17日(星期六)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到，詳情請注意科法所通知。
2.考上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系所者，最晚須於116年4月17日前出具放棄本校或他校系所錄取資格之證明，未如期出具者，視為放棄本所錄取資格。</td></tr>
</table>

備註	【重要注意事項】 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https://law.nycu.edu.tw/）「最新公告」處填寫個人資料，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考生組別】 一、甲組(司法專班)：限符合報考資格且具備法官、檢察官或國內外律師資格者(需附相關證明或證書)。 二、乙組(科技專班)：限符合報考資格且為法律、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科系。 【修業注意事項】 一、本專班之修業規定，依據科技法律研究所訂定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二、本專班課程以晚間及週末開設為主，必要時部份課程於週一至週五日間開設，上課方式依課程大綱規定為準。 三、本專班課程期中與期末考試以實體進行，依各課程公告地點為準。 四、修業期間需有四個學期，需於週六至新竹實體出席上課。 五、科技專班學生如為法律系畢業者，仍應依免修規定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 【複試放榜】 請依簡章公告為準，勿來電查榜。
聯絡資訊	E-Mail: peiyu@nycu.edu.tw 電話: 03-5728319 傳真: 03-5733037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二館MB1061 網址: https://law.nycu.edu.tw/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9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3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6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或最高學歷(力)成績單 (2)自傳: 格式自擬 (3)研讀計畫: 格式自擬 (4)工作經歷表: 請使用簡章附錄格式 (5)工作經歷介紹: 請使用簡章附錄格式 (6)工作證明文件 (7)推薦函1封: 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96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s://exam.nycu.edu.tw/)	
	面試[1]	口試(796T)[1]	考試地點: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網頁公佈。 備註: 複試日期:116年3月19日(星期五)；參加複試者請於116年3月15日(一)下午16點前將口試簡報檔案email至luguanfu@nycu.edu.tw，主旨請註明：專班口試簡報檔(姓名) / 檔案名稱請寫上考生編號_姓名 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6年4月16日(星期五)於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光電學院辦公室報到。
備註	1.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8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 2.住宿資訊:臺南歸仁校區內設有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3.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聯絡資訊	E-Mail: luguanfu@nycu.edu.tw 電話: (03) 5712121 #57734、(06) 303212 #57734 傳真: (06) 3032535 地址: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306室 網址: https://cop.nycu.edu.tw/

系所組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高階主管數據與人工智慧驅動決策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97	招生名額	在職生: 6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5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 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3)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需包含所有已修讀之學士班課程成績單 (4)推薦函2封 (5)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內容應包含報名動機、學習規劃及對本專班之學習期待 (8)工作證明文件: 任職公司同意在職進修之同意函，該同意函需載明公司支持其攻讀碩士在職專班，並同意提供足夠時間協助其完成學業與研究工作 選繳： (1)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97R)[1]	依報考資料繳交文件進行審查，(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內容，未按規定繳交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個人資料表 2.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 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工作經歷表(檢附歷年服務證明文件)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報名動機、學習規劃及對本專班之學習期待) 8.工作證明文件:任職公司同意在職進修同意函，該同意函需載明公司支持其攻讀碩士在職專班，並同意提供足夠時間協助其完成學業與研究工作。 9.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6年3月5日	
	面試[1]	口試(797T)[1]	考試日期: 116年3月19日 考試地點: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備註: 1.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2.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s://ai.nycu.edu.tw/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116年4月16日(五)，上午10:00-下午16:00，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辦公室。

備註	1.學院地理位置：本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8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等國家研究單位)。 2.修業年限2至5年，本專班畢業學分總計36 學分+論文研究1學分。課程分為兩大類：核心課程與模組選修課程。學生需完成10門核心課程（共 30 學分），再於模組課中選修6+6模組（共6學分）。 3.專班願景:本專班旨在培養企業主管具備資料驅動決策、人工智慧評估、數據治理與風險治理能力，以回應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的迫切需求，協助有多年直覺決策經驗的高階主管，將經驗轉化為可規模化、可傳承的「數據驅動決策科學」，歡迎各單位高階主管報名。
聯絡資訊	E-Mail: ai-college@nycu.edu.tw 電話: 06-3032121分機57740 傳真: 06-3032535 地址: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306室 網址: https://ai.nycu.edu.tw/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

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班組別	
報考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不須服役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註：

1.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紀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2.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115年11月8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3.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4.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可計算至115年12月15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明則可免繳)。

5.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班組之規定。

6.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個人資料表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　報考班組別：＿＿＿＿＿＿專班＿＿＿＿＿＿組＿＿＿＿＿＿類

姓名		(中)　　(英)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公司	□□□＿＿＿＿＿＿縣(市)＿＿＿＿＿＿鄉鎮(市區)＿＿＿＿＿＿里(村) ＿＿＿鄰＿＿＿＿＿＿路(街)＿＿＿段＿＿＿巷＿＿＿弄＿＿＿號 ＿＿＿樓				
	住宅	□□□＿＿＿＿＿＿縣(市)＿＿＿＿＿＿鄉鎮(市區)＿＿＿＿＿＿里(村) ＿＿＿鄰＿＿＿＿＿＿路(街)＿＿＿段＿＿＿巷＿＿＿弄＿＿＿號 ＿＿＿樓				
聯絡電話	公司		FAX			
	住宅		E-Mail			
學歷 (含大專以上學歷)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3.學校：　　科系：　　學位：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推薦人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擇優最多填寫三項)	1.
	2.
	3.

貳、現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若無可免填)

機構名稱		公司網址	
成立日期		資本額	
員工總數		任職部門	
職稱		職位下員工管理數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曾任職機構	1.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2.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3.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申請人(簽章)：＿＿＿＿＿＿　　＿＿年＿＿月＿＿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工作經歷介紹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請敘述您歷年來工作所擔任的工作及參與的角色。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以背面或另紙書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研習計畫書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一、 請說明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二、 請說明您過去的學經歷及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有哪些幫助：

三、 進入本專班您準備如何進行研習(如課程的選修與論文的進行)？

四、 如果還有其他背景資料，如傑出事項、專業成就...等，請說明或提供文件資料。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以背面或另紙書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樣張)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報考所組代碼：
學歷(力)：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興趣及研究方向：

2. 推薦者填寫部分：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職稱：
聯絡電話：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頻繁　　_____偶而接觸
_____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教過課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年____月。

3.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年；□經年不常往來。

4. 您認為申請人與人相處的態度如何？□極佳；□佳；□尚可；□不佳；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6. 您認為申請人的人品與職業道德：□極佳；□佳；□尚可；□不佳；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7. 您認為申請人的成長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極佳；□佳；□尚可；□不佳；□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

8.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及其他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9. 申請人的缺點，請說明：＿＿＿＿＿＿＿＿。

10. 綜合而言，您認為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與領導潛能如何？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最適合申請人的評述：

(1) 掌握問題與重點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 解決問題的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領導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專業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 人際關係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 創新理念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 表達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8) 合群性與團隊精神：□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11.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本校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12.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針對申請者的人品、管理才能與領導潛能具體事實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

115學年度第4次招委會議通過(115.01.08)

一、為使考生報考本校辦理之各項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特殊選才、學士後專班等），因個人特殊狀況需申請視訊口試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考生如因下列因素而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實體口試，得依該項招生簡章總則、分則及相關規定，向所報考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提出申請：

(一)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位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二)因公赴國外參加會議。

(三)重大傷病，持有醫療院所開立證明，且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四)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五)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六)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

三、考生欲申請視訊口試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送達報考系所。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並即時補申請，惟系所得視其理由之正當性、佐證資料之充分性及試務行政之可行性，保有受理或核准與否之裁量權，考生不得異議。

四、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以簡章公告日期為原則。

五、連線測試：

(一)正式視訊口試一天前，考生須與系所進行連線測試。

(二)正式視訊口試當天，各系所得要求考生於口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六、正式視訊口試之應試環境、身分查驗、委員等候時間：

(一)考生應試環境須為獨立、安靜且無干擾之空間，嚴禁他人在場。

(二)考生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三)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

(四)考生須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本校試務人員查驗。有效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五)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紀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七、設備及網路問題：

(一)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二)如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導致視訊口試無法進行，則可補試一次。

(三)補試以於正式視訊口試次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倘考生無法配合，不得歸責於系所。

(四)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本校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八、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九、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評分標準及口試時間長短等，應與實體口試一致。

十、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十一、視訊口試若有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必要時將通知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訊口試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招生項目</td><td>□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學士班特殊選才
□學士後專班</td><td>擬申請視訊口試之系所、學程、組別</td><td></td></tr>
<tr><td>申請視訊口試之事由
(均應檢附佐證文件)</td><td colspan="3">□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位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因公赴國外參加會議
□重大傷病，持有醫療院所開立證明，且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請詳述：_____
_____
_____</td></tr>
<tr><td>申請執行視訊口試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之規定，且申請視訊口試之事由與檢附資料完全屬實，如經查證資料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口試及錄取等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

具結人(申請人)：　　(考生親簽)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系所審核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
□未通過，理由：_____
_____

系所章戳：</td></tr>
</table>

備註：

1.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 3 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以電子郵件向報考系所申請。考生應自行追蹤申請進度並留意回覆結果，不得以未接獲回覆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2. 考生報考不同系所組應分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表及附件，**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先導公車(A線)：「高鐵新竹站」－「北大橋」，途中先導公車會進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內停靠。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400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2號公車(往陽明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1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 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光復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四)先導公車(A線)：「高鐵新竹站」－「北大橋」，途中先導公車會進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內停靠。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距離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較近的旅館：和選旅https://www.thehohotel.com.tw/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http://www.bbhotel.url.tw/
元首大飯店 https://chief.hotel.com.tw/

2022.03.2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陽明校區
Yangming Ca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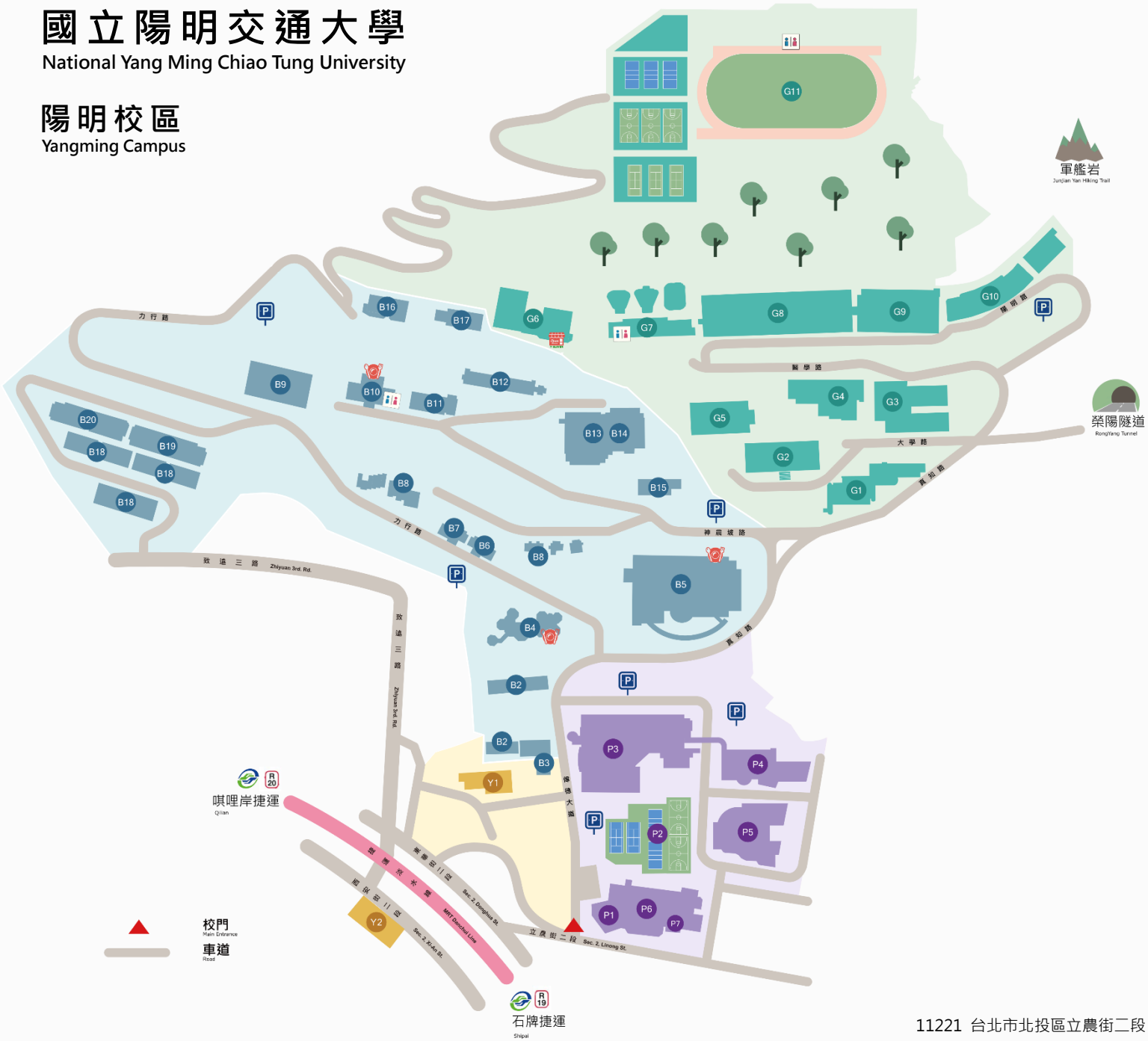

行政&教學區		Administration & Teaching Area
G1	護理館	Nursing Building
G2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3	醫學二館	2nd Medical Building
G4	牙醫館	Dentistry Building
G5	醫學館	Medical Building
G6	知行樓	Zhi Xing Building
G7	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G8	實驗大樓	Experimental Building
G9	生醫工程館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G10	實驗動物中心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G11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生活區		Residence Area
B2	職務宿舍(山下村)	3rd Faculty Dormitory
B3	山下會館	2nd Guest House
B4	博雅中心	Bo-Ya Center
B5	活動中心	Auditorium and Activity Center
B6	山腰會館	1st Guest House
B7	職務宿舍(山腰村)	2nd Faculty Dormitory
B8	職務宿舍(山上村)	1st Faculty Dormitory
B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B10	BEATA 餐廳	BEATA Cafeteria
B11	男三舍	3rd Men's Dormitory
B12	男一舍	1st Men's Dormitory
B13	藍楹軒(女一舍)	1st Women's Dormitory
B14	桂香居(女二舍)	2nd Women's Dormitory
B15	韓偉故居	The Paul Han House
B16	女三舍	3rd Women's Dormitory
B17	男二舍	2nd Men's Dormitory
B18	職務宿舍(山麓村)	4th Faculty Dormitory
B19	男五舍	5th Men's Dormitory
B20	女五舍	5th Women's Dormitory
南區		South Area
P1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P2	球場	Outdoor courts
P3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P4	生物醫學大樓	Biomedical Building
P5	傳統醫學大樓(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Traditional Medicine Building A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6	守仁樓	Shou-Ren Building
P7	郵局	Post Office
致和園區		Zhi-He Research Park
Y1	致和樓	Zhi-He Building
Y2	西安樓	Xi-An Building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No.155, Sec.2, Linong Street, Taipei, 112 Taiwan (ROC)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交通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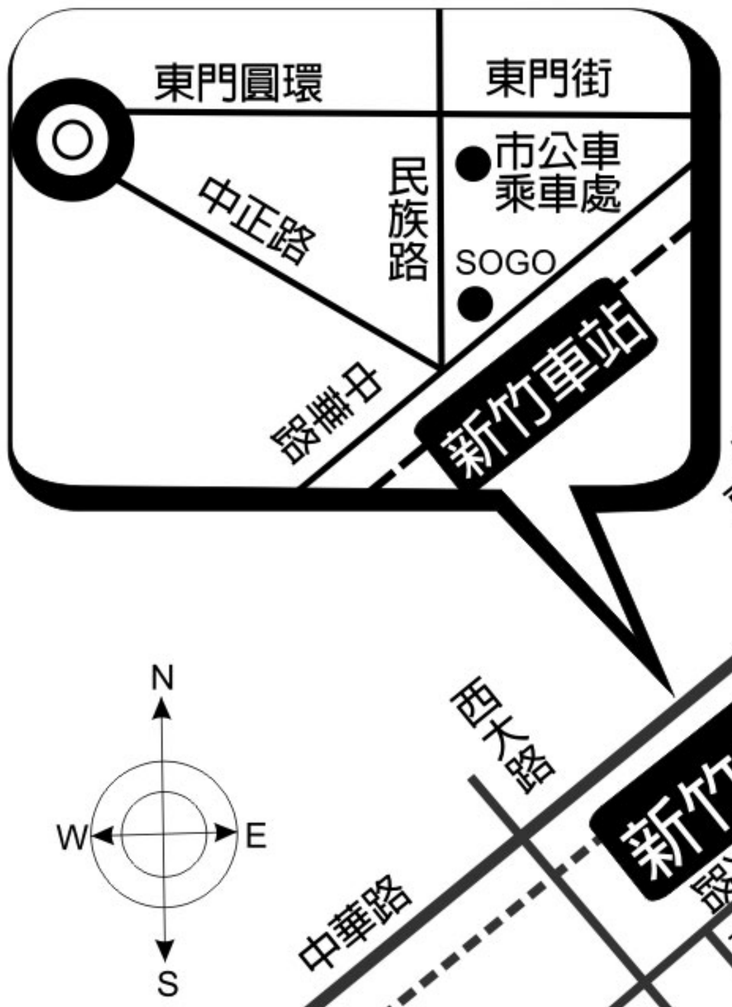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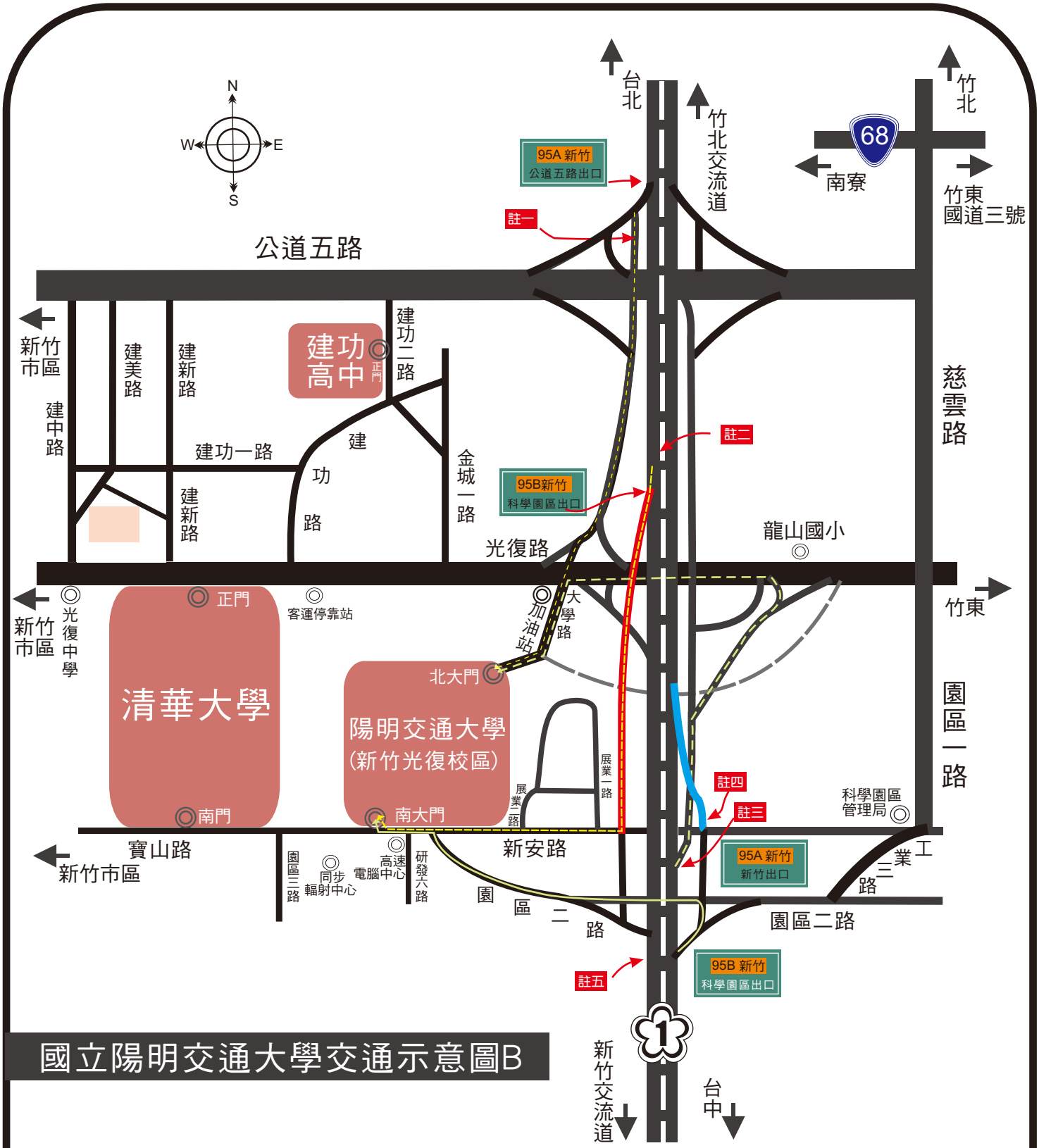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B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地圖)

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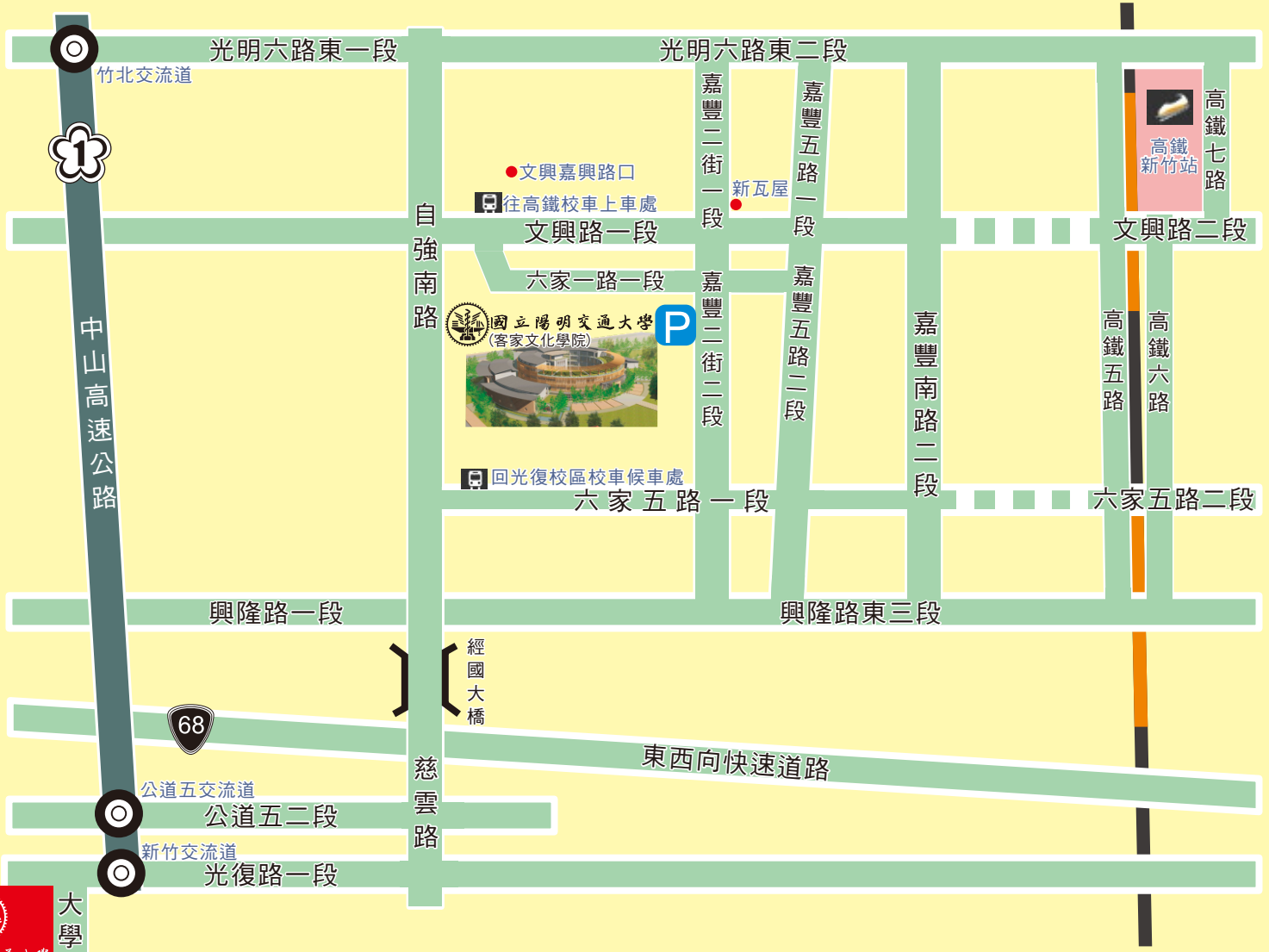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地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理由				
申請日期	民國 116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6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須於 116 年 3 月 11 日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 116 年 4 月 9 日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

1.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2.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卡)。
4. 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Email 後請務必確認收到本校回信收妥為準。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nycuadmission1@nycu.edu.tw

   臺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臺南歸仁校區、高雄校區系所：admitms@nycu.edu.tw